

项目编号：LS2025045
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垃圾收集
转运第 1 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蓝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6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四川蓝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垃圾收集转运第1批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S2025045（编制响应文件，以此编号为准）
2. 项目名称：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垃圾收集转运第1批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蓝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77.4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www.swuee.com/#/purchase/index>）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售价及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11-05 09:00:00 至 2025-11-11 17:00:00(北京时间)。

（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有意报名参加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www.swuee.com/#/purchase/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份，须通过投标人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文件获取费用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取，项目结束后文件获取费用将划转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处，相关发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具。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丰

泽园 B 区 F2-3-1 号。

（一）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二）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昌县江口镇新华街东段南一巷 24 号

联 系 人：卿老师

联系电话：1880097677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蓝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丰泽园 B 区 F2-3-1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7-33337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77.4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元整）
2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7.4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元整）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4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27-3333733
7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发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蓝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27-3333733
11	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85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蓝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将根据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三部分。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作出的应答、承诺和相关响应资料。

12.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要求进行应答、承诺和其他响应资料。

12.3 电子文档：资格性响应文件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相对应的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技术和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和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7.4 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应当分为三部分分别密封包装，不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不得混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

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中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

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
资格 要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需满足《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2）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 1-5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一个包，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采购 3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7 吨压缩式垃圾车、2 方密封式垃圾箱、18 立方米压缩垃圾箱、360 升塑料垃圾桶、12 吨吸污车设施设备一批。工作内容包括：标的产品及相应配置的购置、运输、售后、培训、后续维护等工作。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3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辆	制造业	是	
2	7 吨压缩式垃圾车	3 辆	制造业	是	
3	2 方密封式垃圾箱	65 个	制造业		
4	18 立方米压缩垃圾箱	1 台	制造业		
5	360 升塑料垃圾桶	50 个	塑料制品业		
6	12 吨吸污车	1 辆	制造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7 吨压缩式垃圾车。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技术参数
1	3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辆	★1、底盘：二类载货汽车底盘；能源类型：汽油。 ★2、外形尺寸长*宽*高(mm)：≤4250*1600*1950 ★3、额定载质量(Kg)：≥1360 ★4、整备质量(Kg)：≥1290 ★5、接近角/离去角(°)：≥40/28 ★6、前/后悬(mm)：≤730/800 7、发动机功率(KW)：≥90 8、轴距(mm)≤2700 9、总质量(Kg)：≤3500 10、拉臂钩外导轨宽度(mm)：950±5 11、拉臂钩钩心高度(mm)：1015±5 12、拉臂钩提升力≥1000Kg。(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盖鲜章予以证明)。 ▲13、拉臂钩上装耐久试验循环次数不低于29000次。 14、液压缸安装安全阀，避免软管爆管或误操作时，垃圾箱下掉。 15、采用全自动化控制方式，在驾驶室和地面通过移动操作面板均可对拉臂钩操作控制，能保证驾驶员在驾驶室内完成提箱、卸箱及倾倒垃圾的全部操纵。拉臂钩故障不得影响底盘电气系统和整车制动系统性能。 16、锁紧方式采用三点机械锁紧：钩臂与垃圾箱前部锁紧，防止箱体在拉臂车上串动；具有拉臂钩中部左右限位装置，防止箱体左右摆动；拉臂车槽型装置与箱体锁舌配合，防止箱体后部左右及上下跳动。 17、所配驾驶室密封良好，配备有暖风和空调。 ▲18、主要防腐工艺采用电泳工艺（或优于），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19、须与原有2方米密封式垃圾箱及本次采购的2方密封式垃圾箱匹配使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7吨压缩式垃圾车	3 辆	★1、底盘：二类载货汽车底盘；能源类型：柴油 2、发动机功率(kw)：≥93。 ★3、排放标准：国六。 4、燃料种类：柴油。 ★5、外形尺寸(长×宽×高)(mm)：≥6600×2000×2620。 ★6、总质量(kg)：≤7360。 7、额定载质量(kg)：≥1430。 ★8、整备质量(kg)：≤5700。 ★9、前悬/后悬(mm)：≤1055/2037。 ★10、接近角/离去角(°)：≥27.7/12。 11、最高车速(km/h)：≥110。 12、液压系统额定压力(MPa)：≥16。 13、垃圾箱容积(m³)：≥6。 14、填装器料斗容积(m³)：≥0.8。 15、压缩循环时间(s)：≤20。 16、卸料循环时间(s)：≤45。 ★17、后部装置为全密封落地斗。 18、具备自动、手动双套操纵方式，能在驾驶室、车厢中部、车厢后部等一体多位控制垃圾车作业，方便高效。 19、采用CAN总线技术，作业过程根据负载实时匹配发动机转速，通过自诊断、预警处理，作业记录反馈功能，实现故障提前预警并自动显示故障，方便维修。 20、填装器设在车辆后部，填装器与垃圾箱之间采用液压自动锁紧装置，结合侧面防漏技术+加长箱体挡水边+侧接水盒等多种措施，保证污水无滴漏，确保垃圾车箱体密封性能。 21、箱体表面油漆采用高温烤漆工艺，内部防腐涂层采用国际知名材料处理。

			22、车辆液压钢管需外形美观、耐压能力强、可重复拆装设计。 23、采用耐磨尼龙滑块，摩擦小、噪音小、节能降耗，自润滑，正常使用无需更换导轨。 24、液压系统采用多级精滤、多重保障措施，液压系统清洁度高，避免造成液压阀卡滞故障。 25、填装器后部设置有紧急制动按钮，在紧急情况时按下按钮可使整车上装断电，实现在任何状态或任何位置停止工作，保障作业人员、设备的安全。
3	2 方密封式垃圾箱	65 个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1500x1400x1000（长度不包含勾心长度，高度不含轨道及轮子高度） ★2、箱体容积（m³）：≥2 3、箱体前后端厚度（mm）：≥2 4、箱体底部厚度（mm）：≥2 5、箱体侧板厚度（mm）：≥1.5 6、箱体顶板厚度（mm）：≥1.5 7、箱体材质：采用 Q235 标准高强度钢制作。 8、涂装工艺：整箱采用静电喷塑烤漆技术，内层为环氧防腐第漆，漆膜厚度 40um，外层为环氧防腐底漆加聚氨酯面漆，漆膜厚度 60um。 9、焊接工艺：采用氩弧焊及气保焊或断焊。 10、除锈工艺：整台箱体去油、去污、表面除锈采用喷砂处理，增强漆表面附着力。 11、装配工艺：侧门开启角度为上翻转开启 90°，机械式撑杆，后门开启铰链式整体全开，带后门栓夹钳。 ★12、须与本次采购的 3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及原有 3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匹配使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18 立方米压缩垃圾箱	1 台	★1、箱体有效容积：≥18m³； 2、吊耳中心高度：1570（±10）mm； 3、设备自重：≥5800kg 4、箱体外形尺寸（长×宽×高）：6100（±50）×2500（±50）×2500（±50）mm；（交货时测量查验,否则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5、压缩箱容积：≥3.5m³； 6、压缩往复运行时间：≤45s/次； 7、最大压缩力：≥300 kN； 8、动力源：380v 交流电动机，功率≤5.5KW； 9、翻料斗有效容积：≥3.5 m³； 10、液压系统工作压力：≥20 Mpa； 11、翻转机构采用左右各一的双油缸驱动，避免单油缸驱动造成动作不稳定设备安全事故，整个翻转倾倒过程无垃圾抛洒。 12、推头在压缩箱内为无导轨、小间隙、水平式运动。推头底板≥15mm，侧板≥8mm；压缩箱底板≥8mm，侧板≥6mm。（交货时测量查验,否则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13、压缩箱及推头的底板和侧板采用特高强度耐磨钢板，屈服极限≥1000MPa，强度高、磨损小，使用寿命长。（投标时需提材料购买合同及签发日期在招标文件前带 CMA、CAL 资质认证的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签定合同时提供原件查验。交货时查验,否则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14、推头具有大件垃圾破碎功能，配置有污水回流装置，前板采用高强度钢板，屈服极限≥460MPa，防止推头损坏。 15、压缩箱内需设置自动防垃圾回弹结构，在垃圾压装时自动打开，推头回退时自动关闭，能够有效防止被压紧的垃圾回弹，使得垃圾压缩密度高。 16、垃圾在挤压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通过压缩箱底部的污水排放口排出，设置不锈钢排水装置，其直径不小于 75mm，保证密封可靠，排水通畅。 17、卸料门需采用框架式结构，门板为圆弧形，在进行压装时垃圾翻转更顺畅。采用机器人进行焊接，保证焊缝更均匀及连续性，无焊接缺陷，密封性好。 18、箱体采用全密封设计，密封可靠，需设置整体式双唇结构的

			密封胶条，检修门和卸料门在锁紧后形成两道密封面，保证垃圾在进行压装及运输过程中无污水滴漏。 ▲19、电气系统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进行控制，能根据垃圾压缩的负载情况自动调整油缸的推力，使垃圾均匀、密实地分布在箱体内；电气控制系统采用全新的负载敏感柔性控制理念，通过检测瞬时压力来判断设备的当前运行状态，感知压缩腔中的垃圾负载量，输出合理的速度，即空载或垃圾量少时，压力小、速度快；垃圾量多时，压力大、速度慢。（投标时需提供详细的控制原理说明） ▲20、控制面板上安装有不小于 4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能进行参数设置、垃圾装载量显示及故障诊断显示功能，显示内容有：总工作时间，液压系统故障、电机过载、油位低、电磁阀卡或结构卡、油滤脏及油温过高等。 21、设备采用单泵驱动及最先进的差动油路控制系统，保证推头空载时快速运行，节省垃圾压装时间；需配置温度检测和控制功能，当液压系统油温较高时，系统将自动启动液压油冷却系统，延长元器件的使用寿命。 ▲22、箱体主要防腐工艺：产品生产厂本厂内必须具有电泳工艺生产线，主要部件必须经电泳工艺处理，保证三年内无明显锈蚀痕迹。 ★23、须与原有 25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匹配使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360 升塑料桶	50 个	1、规格尺寸：长 850×宽 710×高 1150mm（±10%）。 2、型号：容积 360 升。 3、整体重量≥20.5KG，单桶身≥14.7KG，桶盖≥1.8KG。 4、桶体及桶盖、销子使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塑成型无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桶壁厚度≥5.5mm，桶顶部外沿加强筋厚度≥5.5mm。 5、外观质量：外表光滑，便于清洗。 6、投料口需有钢印标识的生产年月，钢印标识的收集容器材质、EN840 字样和最大容量标志，还需有钢印标识代表垃圾桶材质的三角形标志。 7、产品材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 3%，颜料色素占 5%以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长达 2 年。 8、桶体四面采用凹凸面加强筋设计，以保证挂车强度。桶体密闭有盖，桶盖与桶体有两条加强筋及两条铰链连接，连接处牢固。 9、桶口边缘四周设计成内高外低的排水梯度，在遭遇雨水天气时或清洗完毕后，积水能迅速排去不滞留。 10、桶底部加强筋呈井字网状设计，可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桶底与地面间距约两公分，使垃圾桶放置更平稳，配有≥2 个钢制耐磨钉，保证在使用过程中底部不易磨损。 11、桶盖插销采用倒三角设计，保证桶盖与桶身连接后因其独特的止退功能而不脱落。 12、轮轴长度 650mm，直径 21±1mm；采用 45#实心钢轴，轴的外表面采用镀锌进行防锈处理，同时降低工作噪音，轮轴采用弹簧扣防盗设计。滚轮采用噪音小的橡胶实心轮，轮子直径 250±5mm，每轮承载能力 120kg。桶体与滚轴链接部位左右两侧至少各有 3 条加强筋链接，以保证垃圾桶在移动使用过程中有足够的强度。桶体光洁、牢固，厚度在 5mm 以上，吊桶处厚度在 6mm 以上，顶部外沿厚度 6mm 以上，顶部外沿前后边设纵向加强筋 4 条。工作温度：正常工作温度：-30℃~+65℃。

6	12 吨吸污车	1 辆	★1、底盘：二类载货汽车底盘；能源类型：柴油 2、发动机功率（kw）：≥115。 3、燃料种类：柴油。 ★4、排放标准：国六。 ★5、外形尺寸（长×宽×高）（mm）：≥6600×2200×3100。 ★6、总质量（kg）：≥11995。 ★7、额定载质量（kg）：≥6100。 ★8、整备质量（kg）：≤5700。 9、前悬/后悬（mm）：≤1130/1970。 ★10、接近角/离去角（°）：≥21/15。 11、最高车速（km/h）：≥89。 ★12、后防护离地高度（mm）：≥450。 13、罐体总容积（m³）：≥7.5m³。 14、罐体有效容积（m³）：≥7m³。 15、罐体举升角度（°）：≥40°。 16、有效吸程（m）：≥6。 17、抽吸时间（min）：≤10。 18、后门采用橡胶圈密封，后门锁紧装置工作稳定可靠，能有效解决后门滴、渗漏问题。 19、齿轮泵、多路阀、液压油缸等液压元件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维护方便。 20、罐体采用优质碳钢，封头一次压制成型，罐体外观为圆柱体，封头为蝶形，封头内焊接加强筋，能有效避免罐体和封头吸扁现象的发生。 21、罐体举升能实现液压自卸功能，尾盖液压开启，方便卸料与检修。 22、吸污罐体顶部需设置防溢流保护装置，有效避免因人为疏忽造成的溢罐现象。 23、罐体内需设置液位报警器，到达一定液位自动报警。
---	---------	-----	---

★四、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产品完好、配件齐全）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配送并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指点。

3、付款方式：一次付清。

4、付款进度安排：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质保期及范围：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6、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将产品清单、配件、随车工具、使用手册、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保险凭证等资料全部交付给采购人；

(2)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所购车辆上户及购买第一年的交通强制险和车辆购置税。（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标的产品及相应配置的购置、运输、人工、售后、税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验收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等进行验收。

9、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 标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2

磋商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是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2、投标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只需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必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格式 1-5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7

诚信行为声明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格式 1-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 XXXX（申请人名称） 参加 X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X）
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格式 1-9

其他资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 标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

-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首轮报价合计：_____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终验收合格的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相关内容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相关税金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 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现场报价合计：_____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终验收合格的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相关内容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相关税金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磋商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3. 磋商

一、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二、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四、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五、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 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比较与评价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应当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7. 评审小组复核

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二、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一、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11. 终止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评分因素的分类由采购人确定；评审专家具有本项目双重类别的，由评审委员会组长确定。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

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分数	评分标准	是否为主 客观因素	备注
1	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是	
2	业绩	5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每具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类似的环卫特种车辆或压缩箱采购业绩；2.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是	
3	技术 参数 响应	45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9分（共计114条。其中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共计27条，不纳入评分标准。带“▲”号重要技术参数得分共6条，没有负偏离的得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非“★”“▲”参数共81条共计2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扣0.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是	
4	项目 实施 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产品供货及配送方案，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进度计划，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应急服务措施。充分体现以上内容，能完全匹配项目需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内容缺失，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否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车辆及人员配置，②培训计划，③备品备件方案，④维修保修方案，⑤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内容缺失，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否	
---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待双方约定为准）

（货物类）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报价包括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XXX 天内，配送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人民币（__），验收合格 365 天后在使用正常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2.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报修应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3. 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原因、解决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货物保证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甲方有重要活动时，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5. 质保期：技术参数配置中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所有的货物为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进行产品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质保期外只收取损坏零部件费用，不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6. 乙方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使用培训，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并在培训后提供使用咨询等。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 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十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自愿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乙方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采购目录及参数。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